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7—03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近日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工程公司向水业集团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了补充工程公司流动资金和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需要。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 执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由于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水业集团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钢

成立日期：1950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2936.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业集团总资产 1,033,85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6,180.79 万元，营业收入 380,487.31 万元，净利润 33,931.8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31,629,9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4%，工程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孙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工程公司向水业集团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定价原则

工程公司向水业集团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即 4.57%）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工程公司流动资金和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七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7-034 号公告）。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四位独立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工程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借款等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